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 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al code of residential mail-box**

**DBJ50-085-2008**

主编部门:重 庆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主编单位:重 庆 邮 政 规 划 设 计 院
批准部门:重 庆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施行日期:2009年 2 月 1 日

重庆工程建设

2009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发〔2008〕220号

##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 关于发布《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委,有关单位:

现批准《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为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J50-085-2008,自2009年2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重庆市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2路40号,邮编:401147,电话:86886909)。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渝建发〔2009〕7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信报箱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委、邮政局,北部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信报箱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社会服务功能,方便市民用邮,保障广大市民的基本通信权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住宅建设应严格执行《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DBJ50-085-2008)技术要求,各区县(自治县)建委、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邮政管理部门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将《规范》技术内容作为住宅工程设计审查、质量监督以及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规范》的实施和执行。其它民用建筑参照执行。

二、信报箱建设应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相适应。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工程,应当将邮政信报箱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将其纳入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重庆工程建设

的范围。住宅信报箱设施建设所需投资纳入住宅建设项目概算。

三、已建成而未设置信报箱的住宅，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补建完善。已按《规范》设置信报箱的住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移动或故意损毁住宅信报箱。

四、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建设、使用、管理、检查与维护信报箱，共同保护信报箱设施的完好，保持信报箱的功能，保证信件、报刊等邮件的安全。

信报箱的维修费用，保质期内由生产厂家承担，保质期外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者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

五、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规范》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执行能力和意识，以进一步推动我市住宅信报箱建设工作的开展。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庆工程建设

# 关于同意重庆市《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便[2009]39号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第6.2.7(1)条(款)作为强制性条文，将第1.0.3条修改后作为强制性条文。同意该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J11310-2009。

该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 前　言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信报箱作为公用设施是住宅通邮必备条件，是公民通信和接受信息不可替代的基本手段和渠道，是实现法律赋予公民基本通信权利不可或缺的途径。本规范规定了重庆市住宅信报箱建设方面的内容，对住宅信报箱的设计、安装和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为保障公民通信权利，方便居民接收邮件，提升宜居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及楼宇信报箱的建设。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引用标准目录、信报箱设置、信报箱产品、信报箱安装及验收。

本规范第 1.0.3 条、第 6.2.7 条为强制性条文，以黑体字标志，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在立项和编制的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部分建筑设计单位、信报箱生产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的协助，多位业内专家对本规范的修改与完善提出了建议，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规范由重庆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邮政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解释。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请与重庆市邮政管理局联系，并将补充或修改意见寄重庆市邮政管理局（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 2 路 40 号，邮政编码：401147）。

重庆工程建设

本规范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 编 部 门**：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主 编 单 位**：重庆邮政规划设计院

**参 编 单 位**：重庆市邮政公司

**主要起草人**：袁祖伟　曹德辉　李　苏　孙　燕　陈　涛　黄世明　赖　莉　崔　伟　欧阳运雄　彭文锋　李山川

**审 查 专 家**：江　腾　张晓春　武　斌　程炳渊　穆云波　戴富琪

（按姓氏笔画排序）

重庆工程建设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引用标准目录 …… 3
4　信报箱设置 …… 4
　4.1　一般规定 …… 4
　4.2　设计要求 …… 4
5　信报箱产品 …… 7
　5.1　信报箱类型 …… 7
　5.2　技术要求 …… 7
6　信报箱安装及验收 …… 13
　6.1　一般规定 …… 13
　6.2　安装及验收要求 …… 14
附录 A　信报箱产品类型 …… 15
附录 B　信报箱安装质量验收记录 …… 19
本规范用词说明 …… 20
条文说明 …… 21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s ····· 1
2 Glossary ····· 2
3 Standard citation codes ····· 3
4 Mail-box set ····· 4
4.1 Common demands ····· 4
4.2 Design demands ····· 4
5 Mail-box products ····· 7
5.1 Mail-box types ····· 7
5.2 Technique demands ····· 7
6 Mail-box installation ····· 13
6.1 Common demands ····· 13
6.2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demands ····· 14
APPENDIX A: Mail-box product types ····· 15
APPENDIX B: Check and accept form for the mail-box installation quality ····· 19
Word explanations ····· 20
Clause explanations ····· 21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 1 总 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为落实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规范我市住宅信报箱建设，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住宅信报箱（单元体式、群、间、亭，以下简称信报箱）的设计、安装和管理。

**1.0.2** 设置住宅信报箱必须坚持方便使用和保证安全的原则，为邮件投放和居民用邮提供良好条件。

**1.0.3**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住宅楼房建设工程，应将邮政信报箱纳入建设总体规划设计，在建筑物设计时应统一安排住宅信报箱等邮政设施，并纳入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范围。**

**1.0.4** 其他民用建筑信报箱建设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1.0.5** 住宅信报箱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6** 已按本规范设置信报箱的住宅，不得再行设置其他信报箱。

重庆工程建设

# 2 术 语

**2.0.1** 信报箱 private mail-box

供用户接收信件、报刊及其他邮件的箱体。

**2.0.2** 信报箱格口 pigeonhole

组成信报箱具有独立可闭锁门的基本单元。

**2.0.3** 信报箱单元体 mail-box unit

设有若干格口的一体化信报箱单元。

**2.0.4** 单口信报箱 single mail-box

只有单一格口的信报箱单元体。

**2.0.5** 多口信报箱 multi-pigeonholes mail-box

设有多个格口的信报箱单元体。

**2.0.6** 信报箱群 group of private mail-box

由多个信报箱单元体集合而成的信报箱组合体。

**2.0.7** 信报箱总门 key door

开启后能将信件、报刊投入信报箱单元体内任一格口的门。

**2.0.8** 信报箱间 room of installing private mail-boxes

专门用于安装信报箱群的室内场所。

**2.0.9** 信报箱亭 kiosk of installing private mail-boxes

具备防雨、照明等设施，专门用于安装信报箱群的室外独立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

# 3 引用标准目录

**3.0.1** 本规范引用的标准(文件)如下。

1 《住宅楼房信报箱》 GB 8114-87

2 《住宅楼房信报箱》 YZ/T 0061-2001

3 《邮政设备型号命名方法》 YZ/T 0043-2001

4 《住宅区信报箱群(间)工程设计规范》 YD/T 2009-93

5 《住宅区信报箱群箱体》 YD/T 739-95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邮政信报箱)》建标(2000)259号

重庆工程建设

# 4 信报箱设置

## 4.1 一般规定

**4.1.1** 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方便、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具备防潮、防风、防雷、防雨雪、防盗、照明等条件。信报箱整体形式、外观应与住宅设计的总体要求相协调。

**4.1.2** 单户住宅应在住宅或庭院入口处设置单口信报箱；多层住宅应在单元入口处设置信报箱单元体；高层住宅应在主入口楼层设置信报箱。

**4.1.3** 当不具备条件按照本规范第4.1.2条的规定设置信报箱时，宜在投取方便的住宅区出入口处或住宅楼群间的主要通道附近设置信报箱。

## 4.2 设计要求

**4.2.1** 信报箱的格口数量应不小于住宅户数，并应设有退信格口。

**4.2.2** 信报箱单元体应按住宅设计要求选定格口纵排或横排的排列方式，并根据格口数量确定信报箱单元体的行数和列数。为避免变形，单元体的最大列数不宜大于5。

**4.2.3** 嵌入式信报箱应在设计时预留墙体安装位置。

**4.2.4** 单口信报箱，其箱体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5m，顶部距地面不应大于1.7m。信报箱单元体和信报箱群最下层格口的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3m，最上层格口的顶部距地面不应大于



重庆工程建设

1.7m。信报箱设置时不得影响住户的采光、通风及通行等。

**4.2.5** 封闭式信报箱单元体共用一扇总门的列数不应大于2。后开总门式信报箱的门前投取使用空间宽度不应小于1.0m，前开总门式信报箱和开口式信报箱门前投取使用空间宽度不应小于1.2m。

**4.2.6** 室外信报箱单元体应设置遮雨棚。其排水坡度应大于3%。遮雨棚长度应大于或等于(信报箱长度+0.5m)，遮雨棚出挑信报箱的宽度宜取遮雨棚前沿至信报箱底边垂直距离的0.6倍(图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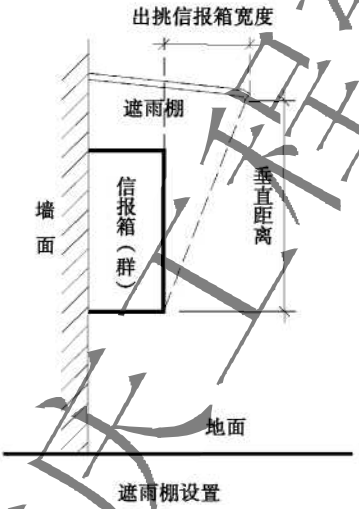


**图4.2.6 遮雨棚设置**

**4.2.7** 信报箱间单独设置时，使用面积每百户不应小于8m²，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2m。信报箱间应做到布局合理，操作方便，并有防盗、照明等设施。

**4.2.8** 信报箱亭设置的服务半径宜小于150m，信报箱亭内的净高不应低于2.2m。信报箱亭的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2.8的规

定。

**表 4.2.8　信报箱亭的使用面积标准($m^2$)**

| 形式 / 类别 | 前开总门 | | 后开总门 | |
|---|---|---|---|---|
| | 600 户 | 1200 户 | 600 户 | 1200 户 |
| 无人值守 | 20 | 30 | 40 | 60 |
| 有人值守 | 25 | 35 | 45 | 65 |

**4.2.9**　信报箱的使用年限、防火等级、抗震等级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重庆工程建设

# 5 信报箱产品

## 5.1 信报箱类型

**5.1.1** 按安装方式分为嵌入式信报箱、挂墙式信报箱、落地式信报箱。

**5.1.2** 按总门开启方式分为前开总门式信报箱和后开总门式信报箱。

**5.1.3** 按封闭方式分为封闭式信报箱和开口式信报箱。

信报箱产品可按本规范附录 A 信报箱产品类型选用。

## 5.2 技术要求

**5.2.1** 信报箱格口单元内尺寸、信报箱外框架厚度尺寸和门框间隙尺寸应分别符合表 5.2.1-1 和表 5.2.1-2 的规定，格口的放置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定。

**表 5.2.1-1 信报箱格口内尺寸等级(mm)**

| 常用信报箱方式 | 宽 B | 深 D | 高 H |
|---|---|---|---|
| 纵排 | ≥240 | ≥340 | ≥120 |
| 横排 | ≥340 | ≥240 | |

**表 5.2.1-2 信报箱框架厚度与门框间隙(mm)**

| 框架厚度 d | 门框间隙△ |
|---|---|
| 20～30 | <2 |

**5.2.2** 单口信报箱的外形尺寸为信报箱框架厚度、门宽(或高)、间隙尺寸之和，深度符合表 5.2.1-1 的规定。

单口信报箱外形尺寸见图 5.2.2。

图中 B1(宽度)和 H1(高度)分别由(1)式和(2)式确定。

$$B1 = b1 + 2d + 2\triangle \quad \cdots\cdots(5.2.2\text{-}1)$$

式中 B1——宽度(mm)；

b1——格口宽度(mm)；

△——间隙(mm)；

d ——框架厚度(mm)。

$$H1 = h1 + 2d + 2\triangle \quad \cdots\cdots(5.2.2\text{-}2)$$

式中 H1——高度(mm)；

h1 ——格口高度(mm)；

△ ——间隙(mm)；

d ——框架厚度(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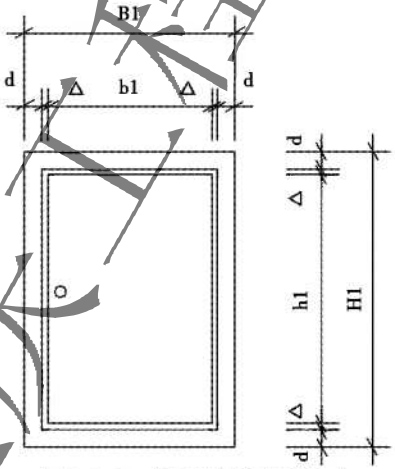


图 5.2.2 单口信报箱外形尺寸

**5.2.3** 多口信报箱的外形尺寸为若干信报箱框架厚度、若干门宽(或高)、若干间隙尺寸之和，深度符合表 5.2.1-1 的规定。信报箱总高度不高于 1.2m。横向单元数为 2、纵向单元数为 5 的多口



重庆工程建设

信报箱外形尺寸见图 5.2.3。

图中 B2(宽度)和 H2(高度)分别由(3)式和(4)式确定。

$$B2=2b2+2d1+3d2+6\triangle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5.2.3\text{-}1)$$

式中 B2——宽度(mm);

b2——格口宽度(mm);

d1——外框架厚度(mm);

d2——总门框架厚度(mm);

△——间隙(mm)。

$$H2=5h2+2d1+2d2+8\triangle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5.2.3\text{-}2)$$

式中 H2——高度(mm);

h2——格口高度(mm);

d1——外框架厚度(mm);

d2——总门框架厚度(mm);

△——间隙(mm)。

重庆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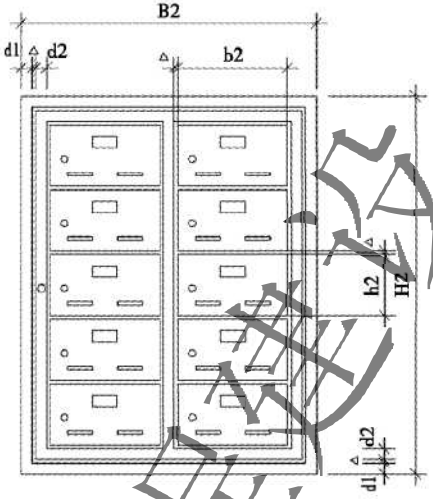


图 5.2.3　横向单元数为 2、纵向单元数为 5 的多口信报箱外形尺寸

**5.2.4**　信报箱单元体可由若干个格口组成，其数量应为信报箱的行数和列数的乘积。信报箱格口排列方式分为纵排和横排两种(图 5.2.4-1 和图 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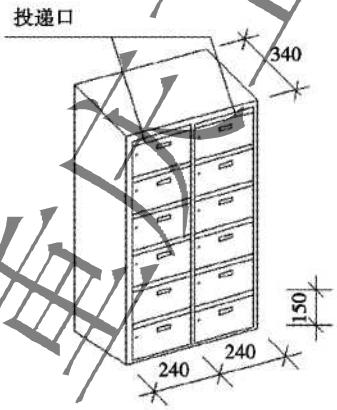


图 5.2.4　信报箱格口(纵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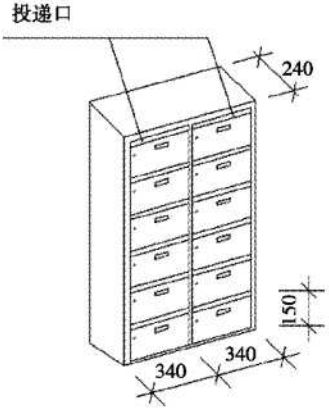


图 5.2.4-2　信报箱格口(横排)

**5.2.5** 信报箱材质采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板，信报箱各部位材料厚度应符合表5.2.5的规定。

**表5.2.5 信报箱各部位材料厚度(mm)**

| 信报箱各部位 | 材料厚度 |
| --- | --- |
| 主框架、面板、顶板、底板、侧板及后开总门和挂墙式背板 | ≥1.0 |
| 前开总门门框 | ≥0.8 |
| 隔板 | ≥0.8 |
| 衬板 | ≥0.8 |

**5.2.6** 信报箱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注明：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生产日期、质量检查员姓名或代号。

**5.2.7** 信报箱产品应符合《住宅楼房信报箱》YZ/T 0061-2001、《住宅区信报箱群箱体》YD/T 739-95及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由重庆市邮政监管机构监制。信报箱箱体上应附有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有生产厂家(厂名、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和监制单位的信息。

**5.2.8** 信报箱单元体格口门应有易于辨认的标识。格口门编码应与楼号、单元号、房号对应，一户一号、互不重复。信报箱应在其正面明显处标明街巷门牌号和本地区邮政编码。格口门编码示例：

**5.2.9** 信报箱单元体可用纸箱或国家标准允许的其他材料包装，箱体与箱体之间应有软性材料充垫物。包装箱外表面应标明

以下内容：

1　产品标准编号。

2　产品名称、型号。

3　外型尺寸(长×宽×高)。

4　重量。

5　生产厂名。

6　生产日期。

7　防潮标志。

重庆工程建设

# 6 信报箱安装及验收

## 6.1 一般规定

**6.1.1** 信报箱进场检验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信报箱产品应符合本规范第5.2.7条的规定。

2 信报箱单元体外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允许有毛刺、裂纹、划伤及明显的形变。信报箱单元体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不应大于±2mm。

3 信报箱总门锁应采用通心暗锁，格口门锁应采用片锁，零件应进行防锈处理，门锁开启应灵活、无卡碰等现象。各轴、孔应配合良好。格口门锁每5000只不得重号。格口门与门框的间隙应均匀，且不得大于1.5mm。

4 锁闭状态下，总门和格口门在受到500N拉力时，不应开启和损坏。

**6.1.2** 信报箱标识编码应醒目、规范、牢固，并应与所对应的楼号、单元号、房间号相同。格口门编码应自下而上，由左到右。格口门外编码采用宋体，高不小于20mm，后开总门信报箱里面各格口内编码采用宋体，高不小于10mm。

**6.1.3** 信报箱应留有安装孔，其位置、尺寸和孔径应根据信报箱安装的不同方式确定。

**6.1.4** 安装信报箱的墙体宜为混凝土或砖砌体；遇有轻质墙体时，应在墙体相应位置中预埋混凝土预制块。

重庆工程建设

## 6.2 安装及验收要求

**6.2.1** 信报箱与墙体或地面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6.2.2** 嵌入式信报箱和墙体四周应按长度方向每 500mm 用 Φ10 以上的膨胀螺栓固定，箱体外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材填嵌饱满，外侧接缝处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6.2.3** 挂墙式信报箱和墙体连接应用 Φ10 以上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连接点单列式的不少于 3 个，二列式的不少于 4 个，三列式及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6.2.4** 落地式信报箱应牢固地安装在混凝土或砖砌墩子上，并应按长度方向每 500mm 用 Φ10 以上的膨胀螺栓固定。

**6.2.5** 信报箱群的单元体间应按垂直方向每 500mm 用 M8 以上的螺栓进行连接。

**6.2.6** 遮雨棚与墙体必须安装牢固，向外排水坡度应符合本规范第 4.2.6 条的规定；遮雨棚与墙体的交接处应做防水处理。

**6.2.7** 信报箱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选装的信报箱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经重庆市邮政监管机构监制。**

2 信报箱外观和颜色应与楼房设计的总体要求相协调，信报箱内外各处应平整光滑、无开裂、划痕、毛刺和明显变形。

3 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应配合准确，每个格口门开启时不得影响相邻格口内邮件的安全。

4 信报箱总门和格口门、锁应开启灵活，无卡碰现象。

5 信报箱应具备安全条件，防止信报箱由于外力因素倾倒。

6 按本规范附录 B《信报箱安装质量验收记录》进行验收。

# 附录 A　信报箱产品类型

**A.0.1**　信报箱按安装型分为嵌入式(图 A.0.1-1)、挂墙式(图 A.0.1-2)、落地式(图 A.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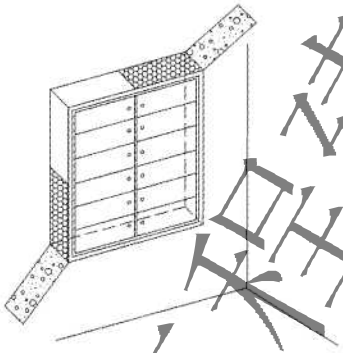

**图 A.0.1-1　嵌入式信报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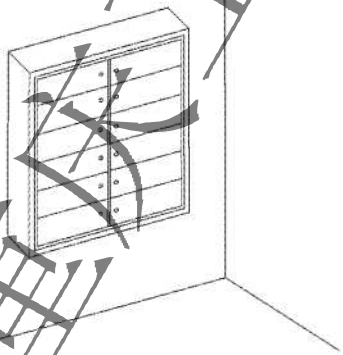

**图 A.0.1-2　挂墙式信报箱**

重庆住建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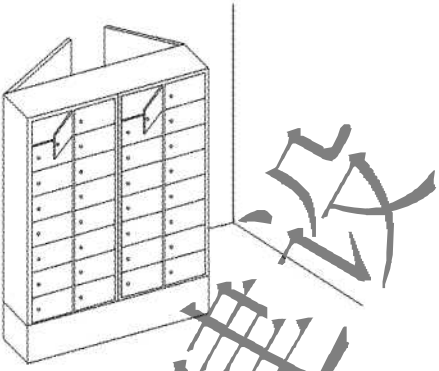

图 A.0.1-3　落地式信报箱

**A.0.2**　信报箱按总门开启型式分为前开总门式信报箱(图 A.0.2-1、图 A.0.2-2)和后开总门式信报箱(图 A.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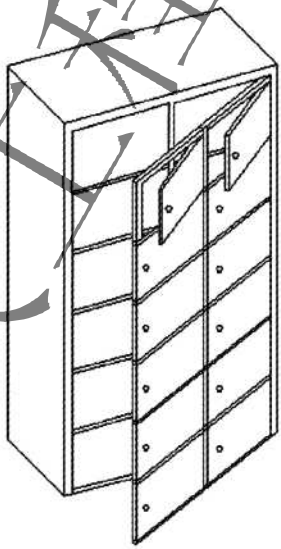

图 A.0.2-1　前开总门式信报箱

重庆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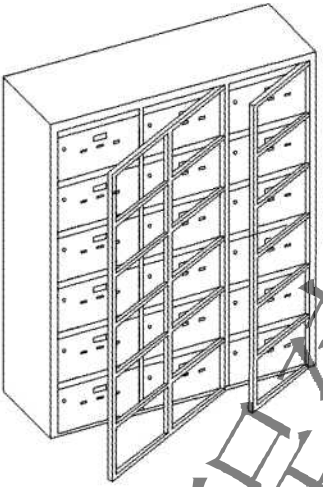

图 A.0.2-2　前开总门式(框架总门)信报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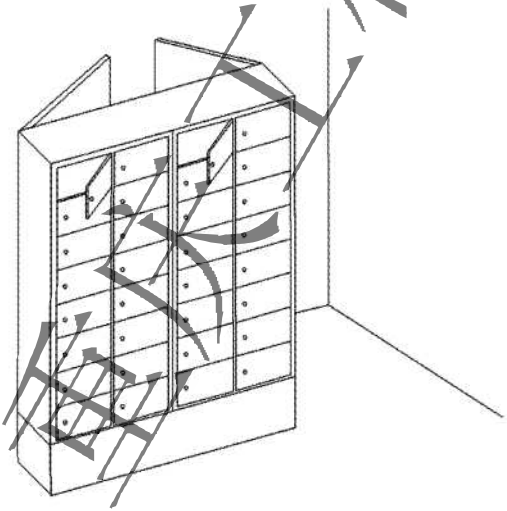

图 A.0.2-3　后开总门式信报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0.3** 信报箱按封闭型式分为封闭式信报箱(图 A.0.3-1)和开口式信报箱(图 A.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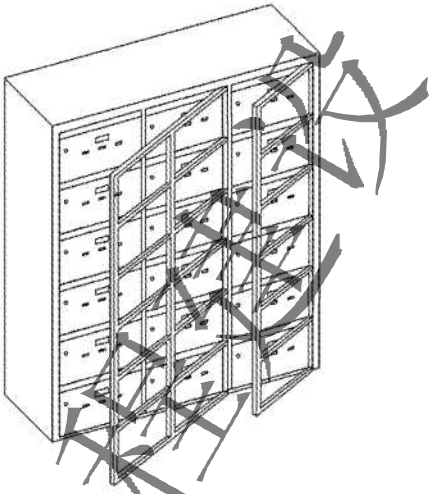

**图 A.0.3-1 封闭式(框架总门)信报箱**

**图 A.0.3-2 开口式信报箱**

# 附录 B　信报箱安装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工程名称 | | | 验收部门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 | 《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DBJ50-085-2008 | | |
| 安装质量验收的规定 | | | |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信报箱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规范的规定，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监制单位监制标志 | | |
| | 2 | 信报箱设置必须符合第 4.1.2 条、第 4.1.3 条和第 4.2.1 条的规定 | | |
| | 3 | 信报箱与墙体或地面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 | |
| 一般项目 | 1 | 信报箱底部和顶部离地面高度应符合第 4.2.4 条的规定 | | |
| | 2 | 信报箱的使用空间应符合第 4.2.5 条、4.2.7 条和第 4.2.8 条的规定 | | |
| | 3 | 信报箱标识编码应醒目、规范、牢固，并与所对应的楼号、单元号、住户房号相同 | | |
| | 4 | 信报箱单元体外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允许有毛刺、裂纹、划伤及明显的变形 | | |
| | 5 | 信报箱总门和格口门、锁应开启灵活，无卡碰现象 | | |
| | 6 | 室外信报箱单元体遮雨棚应符合第 4.2.6 条的规定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 项目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 |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重庆工程建设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1.0.2** 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 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

DBJ50-085-2008

## 条文说明

重庆工程建设

2009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 目　次

1　总则 …… 25
2　术语 …… 26
3　引用标准目录 …… 27
4　信报箱设置 …… 28
4.1　一般规定 …… 28
4.2　设计要求 …… 28
5　信报箱产品 …… 29
5.1　信报箱类型 …… 29
5.2　技术要求 …… 29
6　信报箱安装及验收 …… 30
6.2　安装及验收要求 …… 30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工程建设

# 1 总 则

**1.0.1**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住宅设置信报箱，实行插箱投递，是住宅通邮的必备条件。信报箱作为信件、报刊等纸质信息、实物信息传递的服务平台，是公民通信和接受信息不可替代的基本手段和渠道，是家庭与社会联系的纽带，是实现法律赋予公民基本通信权利不可或缺的途径。信报箱作为住宅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经济发达、社会文明、城镇宜居的重要标志。为此，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对住宅信报箱建设均有明确规定和强制性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保障公民通信权利，规范信报箱建设，提升我市服务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和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国家邮政局约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名称《住宅信报箱建设规范》中“住宅”包括住宅区和住宅。

**1.0.3** 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中强制性条文。信报箱建设是国家强制性建设范畴，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是住宅建设监管的源头和关键环节，只有从源头和关键环节把关，作为公用通信设施的信报箱建设才能切实实施。

**1.0.6** 信报箱属于邮政专用设施，为保证居民的用邮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不得随意增设信报箱。

重庆工程建设

# 2 术 语

本章对标准中术语作了解释和定义。

重庆工程建设

# 3　引用标准名录

本章指出了引用的标准。

重庆工程建设

# 4 信报箱设置

## 4.1 一般规定

**4.1.2** 为方便居民用邮，保证邮件安全，本条规定信报箱应优先在单元和建筑物内设置。单户住宅户门或庭院入口处不宜设置信报箱的，可在户门（庭院门）上位置设置信报投入口，并要有醒目的标志。

**4.1.3** 多层、高层住宅不具备本规范第4.1.2条规定的，可以若干楼幢或本楼幢为组群，设置信报箱群。这样增加了信报箱设置位置的选择，方便居民用邮。

## 4.2 设计要求

**4.2.4** 单口信报箱最下层格口的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5m，信报箱单元体和信报箱群最下层格口的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3m，是考虑邮件安全和投取使用的方便，最上层格口的顶部距地面不应大于1.7m，是考虑投取使用的方便。

**4.2.6** 遮雨棚的挑出角度为：在垂直于固定信报箱单元体的墙体（立柱）平面内，遮雨棚前沿至信报箱单元体前端底边连线与水平线夹角应不大于60°。当该角度为60°时，遮雨棚出挑信报箱的宽度约为遮雨棚前沿至信报箱底边垂直距离的0.6倍。

重庆工程建设

## 5 信报箱产品

### 5.1 信报箱类型

**5.1.1～5.1.3** 参与重庆市住宅信报箱建设的各方应充分分析最终用户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相应类型的信报箱产品。

### 5.2 技术要求

**5.2.7** 信报箱属于国家邮政用品用具监制范畴。因此，本市行政区域内安装的信报箱须经重庆市邮政监管机构监制。

**5.2.8** 格口门编码要求：

1 按住宅单元分别设置的信报箱应在每个格口门表面按前款规定编排。

2 按不同楼座分别设置的信报箱应在箱体上方楼号栏处标明楼号，并宜在箱体上注明本地区邮政编码。

3 以若干幢住宅为单位设置的信报箱群应在组合箱体上方楼号栏处标明所有楼号，并宜在箱体上注明本地区邮政编码。用户格口门上的号码编排不应以楼座为单位排列，以免重复，而应做到一户一号，标识清楚。

重庆市建设

## 6 信报箱安装及验收

### 6.2 安装及验收要求

**6.2.1** 是为防止信报箱箱体脱落而引发安全事故。

**6.2.7** 信报箱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信报箱产品的选用必须严格把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居民用邮安全。

5 是为防止信报箱箱体脱落而引发安全事故。

重庆工程建设